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評選辦法

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評選原則依前述要點執行之。

三、評選標準包括：

- (一) 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三點三八（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）以上，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（組）該年級前五分之一。
- (二)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未受懲處。
- (四)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。但修業至最高年級，或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- (五) 需修畢受獎學期，當學期系定必修課程（現代農業體驗一、二除外），修業至最高年限者依等第績分平均 GPA 排名。
- (六) 轉出學生不列入排名。

四、同年級最後受獎名額若有二人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篩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依當學期系定必修課程積分高低評比，積分較高者優先推薦。
- (二) 依當學期本系選修學分數多寡評比，學分數較高者優先推薦。
- (三) 依當學期選修學分數多寡評比，學分數較高者優先推薦。